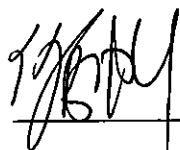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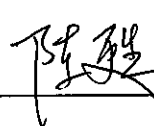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炼化”）协议转让海工英派尔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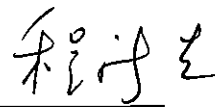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中海炼化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，双方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：徐帅军



陈 甦



程新生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